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清城审批环表[2019]8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凯顺鞋材厂年产 2000 吨常温橡胶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凯顺鞋材厂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凯顺鞋材厂年产 2000 吨常温橡胶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银英公路旁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：23° 47' 21.12" 北，113° 15' 30.84" 东，占地面积为 10494m²，建筑面积为 520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间打磨车间、成品仓库、制冷机房、休息室、办公室及 4 间原料仓库等。项目通过对废旧橡胶次品或边角料进行分选、破碎、研磨，年产 2000 吨常温橡胶粉，生产过程不涉及炼化及硫化工艺。

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被发现在未取得本次技改项目环评批复的情况下，擅自动工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。2018 年 12 月 13 日，建设单位向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缴纳了罚款，落实了行政处罚决定。

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1月25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1月25日印发